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科、錄取名額及聘期

科別	代理職缺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聘期
英語科	懸缺1 借調教育局缺1	2	3	懸缺 111/8/30-112/07/01 借調教育局缺 111/8/30-112/07/01
數學科	懸缺 2 侍親留職停薪缺1	3	5	懸缺 111/8/30-112/07/0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1/8/30-112/07/01
表演藝術科	懸缺	1	2	懸缺 111/8/30-112/07/01

-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 二、上述科別代理職缺除正取名額外,另各錄取備取名額 2-5 名,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 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後得 予「從缺」,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叁、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 一、公告時間:111年07月8日(星期五)至111年07月17日(星期日)
- 二、方式: 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臺南市教育資訊中心代課人 力系統(http://104.tn.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簡章表件:本校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切結書、委託書等)。

肆、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 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anjh.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07月18日(星期一)上午08時3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07月25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111年08月01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至12時00分
	(親自或委託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 二、地點:本校人事室(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252號電話:06-2567384~107)。 三、應繳交證件:
 - (一)「報名表」、「切結書」各一份。准考證於報名時填發(免照片)。
 -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1張,請貼於報名表。
 -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四)最高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 (五) 甄選類科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 (六)委託書(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

四、方式:親自或委託報名

伍、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 (四)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 (五)須於111年8月30日前服完兵役或免役。

二、資格條件:

第1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
報名資格	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報名資格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報名資格	3.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1次招考	111年07月19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起
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2次招考	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起
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第3次招考	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上午08時30分起
甄選日期	(請於上午 08 時 10 分前至人事室報到)

二、地點: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3段252號)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 一、試教(60%):每人10-12分鐘,依報考人數決定,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試教時間。試教 現場無學生,試教課本請應試人員自備,依各科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
- (一) 英語科試教範圍:翰林(佳音) 版第四冊
 - (1) Unit3, Reading Cocoa Children (p55-p56) 或
 - (2) Unit6, Reading Does Gender Matter? (p112-p114) 以上(1)、(2) 二擇一試教。
- (二)數學科試教範圍:康軒版第四冊 3-3 三角形的全等性質
- (三)表演藝術科試教範圍:自選,不限版本。
- 二、口試(40%):
- (一) 範圍: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
- (二)時間:每人6-8分鐘,依報考人數決定,於甄選報到時宣布確定試教時間。試教應試 完竣後依到達口試試場先後順序舉行。
- 三、總成績相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若試教、口試成績均相同,則以抽籤決定錄取。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公告:

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7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
	通知錄取人員。
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7月26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
	通知錄取人員。
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	111年08月02日(星期二)下午17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
	通知錄取人員。

二、成績通知:各次甄選結果在甄選當日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07月21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12時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年07月2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2時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1 年 08 月 03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至 12 時

(二)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

上述時間,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四、錄取人員應於通知規定期間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 (http://www.anjh.tn.edu.tw/)首頁公告。
-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 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 取資格,不得異議。
-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第8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 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如有需求,須適時配合協助學校及行政事務,如兼任導師(經函報教育局同意)。
- 六、申訴專線電話:06-2567384#112,電子信箱為:tnys1102@tn.edu.tw
- 七、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06-2567384#102(教務處)
- 八、考試相關事項:06-2567384#102(教務處)
-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填	表日其	月:	年	F	1	日					,	編號	(本	校填	寫):			
姓名					性別		男	□女	玥	儿 職								
出生日期	年	J	月	日	身分 字號										最近3	佃日	(- u-l	上正
通訊															面照片		(-7	Ш-
住址					Т											,		
連絡	公:				宅:				行動	助:								
電話																		
學歷	□畢	業證書	書: —							大學							系户 ——	斤
	□合札	各教師	i證: -					科 —	£	F		月 —		日 _				號 _
教師 資格	□修量	畢師資	職前者	教育	課程	證明言	書:		年 —)	月 —	日 —	·				號 _
	□相□	關證明	文件	:														
其他 證件		民身分	證	[]退任	五令或	免役	设證明	(男人	生)	[託書	售(委	託他人	報名	者)	
	服	務機	影關		職	稱	3	到職 年	F月 E]	卸	職年	- 月	日	1	描	註	
經																		
歷																		
E	E-mail	信箱																
備註	繳驗言	登件請	依序技	非列	;正	本畢系	後還	,影才	卜 驗征	发抽	存							
審查	結果	□合□不	格 合格	,說						審查	人名	簽章						

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u>B</u>	国另	有要事待辦,確	霍實無法親
自參加 貴校 111 學年	度化	弋理	教自	师	瓦選 報名,現全	委託
代為辨	理幸	设名	手約	瀆,	並保證絕無異詞	養。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日	飞中	學				
	委	許	5	人	:	(簽章)
	身分	證絲	七一絲	 錦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受	委	託	人	:	(簽章)
	身分	證絲	七一絲	角號	:	
	聯	絡	電	話	:	
	户	籍	地	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切結書

本人	参加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代理教
師甄選,如為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同意被取消錄取資格或解
聘,絕無異	議。

- 一、具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
- 三、經甄試錄取後,若發現證件資料不實。

此致

臺南市立安南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